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大狱管执字第159号

罪犯张昌龙，男，1999年6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1日作出（2023）云0902刑初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昌龙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6月至2024年11月获记2次表扬，1次物质奖励；另查明，该犯无财产刑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67.78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96元，账户余额2699.13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.2分，其余17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昌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5年04月03日